

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

单位名称	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703007242921176
所属行政区域	博山区	行业类别	N7724	排污许可证编码	913703007242921176001Q
名录类别	大气环境			水环境	
	环境风险	√		土壤	
单位地址	博山区白塔镇九州路7号			邮政编码	255200
法人代表	孙丰玲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环保负责人	宋林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	1. 年产硫酸铝22.4万吨 2. 年产聚合硫酸铁30.3万吨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方式	1.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、DA004、DA00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. 硫酸雾经密闭集气管送入吸收塔处理后通过DA002、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				
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	废气排放口：5个 雨水排放口：1个 1. 废气排口：DA001（硫酸铝生产线配料调浆排放口）；DA002（硫酸铝生产线硫酸雾排放口）；DA003（钛白废酸处理生产线硫酸雾排放口）；DA004（硫酸铝生产线粉碎筛分排放口）；DA005（硫酸铝生产线磨粉排放口）。以上排放口位于厂区中部位置。 雨水排口：YS001，位于厂区东南侧。				
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	1. 排放浓度： DA001:2.1mg/m³ DA002:1.4mg/m³ DA003:1.5mg/m³ DA004:3.8mg/m³ DA005:2.4mg/m³ 2. 颗粒物年度排放总量为0.10吨；硫酸雾年度排放总量为0.003吨。			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核定总量	1.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 2.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-2015
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	1. 颗粒物：经集气罩捕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7m排气筒排放。均正常运行。				

情况	2. 硫酸雾：经密闭集气管送入吸收塔处理后由17m排气筒排放。均正常运行。		
超标排放情况	无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淄环审[2021]2号；项目于2022年12月通过验收。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	备案号：370304-2025-016-H
根据法律法规应公开或临时公开的内容	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		备注说明 无
企业填报人员	宋林	企业负责人	宋林

